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場館設施管理規則

92.12.03 行政會議通過

104.11.04 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管理所屬運動場館設施，提升服務品質，依本校場地設備收入收支管理要點，訂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場館設施管理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運動場館設施(以下簡稱本場館)包括：
- 一、進德校區：綜合球場、羽球場、田徑場、戶外球場、攀岩場、桌球教室、體操教室、韻律教室、技擊室、重量訓練室、多功能訓練室、室內人工跑道、網球館等及其他附屬設備。
  - 二、寶山校區：網球場、籃球場、排球場、足球場、壘球場及其他附屬設備。
- 第三條 本場館在不影響體育教學使用之原則下，得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借用；另校外單位借用以團體申請為限。
- 第四條 本場館供本校體育教學為主，其餘開放借用之優先順序如下：
- 一、本校重大慶典活動。
  - 二、本校運動代表隊訓練。
  - 三、體育室舉辦之校內或校際運動競賽。
  - 四、教職員工及學生運動社團例行活動。
  - 五、學校核可之各項活動。
- 第五條 校內教職員工生及校外單位借用本場館舉辦正式活動，須經本校相關單位核可，並依本場館作業須知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場館之管理由體育室協同總務處辦理，相關負責業務如下：
- 一、體育室負責本場館使用時間調配、管理及受理校內、外單位之申請借用等事宜。
  - 二、總務處負責本場館附屬設備之修繕維護、定期清潔及受理校內、外單位之借用收費等事宜。
- 第七條 借用終止：
- 一、公務需要，得隨時停止借用，借用單位不得異議。
  - 二、借用單位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校得隨時停止其使用，並依法報請處理。
    - (一)違反活動宗旨或公序良俗者。
    - (二)非法集會或未經核可之集會活動。
    - (三)因安全顧慮或經本校認定其活動有損壞本場地設施者。
    - (四)其他違反本規則及其作業須知之情事者。
- 第八條 本場館之各項器材設備，使用單位應依正常程序使用並善加維護，若有損毀建物、器材設備或傷害他人之情事者，使用單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第九條 本場館設施之收費標準詳如附件一。
- 支援活動人員之收費標準，依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外單位借用場地工作酬勞支給要點」之標準計算。
- 其他注意事項：
- 一、計費均以小時為單位，未達一小時以一小時計。

### 3.3.3A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場館設施管理規則

- 二、綜合球場及羽球場如需鋪設保護墊，須另加 5,000 元場佈費，夜間借用須另加 650 元(每小時)公共區域照明費。
- 三、借用本校運動場館設施須另繳保證金，校內單位為 5,000 元，校外單位依場館維護費之二倍計算；使用後如無違反本作業須知之情事，並無損場館、器材，且如期完成清潔工作者，無息退還保證金，若場館、器材毀損須照價以新品賠償。
- 四、校內單位舉辦之活動場館維護費以五折優惠收費，特殊情況得另案簽核。

第十條 本規則作業須知，由體育室另行訂定。

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